

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秦环不罚决（2024）8007号

当事人名称：秦皇岛泰和安科技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301MA08XEAB6Q
地址：秦皇岛开发区龙海道86号
法定代表人：陈宇弘

我局于2024年7月23日对你（单位）未批先建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在审批部门出具你公司新增设备及生产线的批复意见前，2024年6月设备入厂、7月安装并进行调试，擅自开工建设。我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：“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、报告表，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。”的规定。

有关事实有有关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7月23日在你公司制作的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及省执法组向我局交办的《秦皇岛市重点区域执法帮扶行动发现问题清单》等证据证明。

鉴于你（单位）及时停止了新生产线的安装调试，并取得了审批部门的批复意见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冀环规范（2024）1号），结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（环评类序号1）的规定，本机关已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不予行政处罚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进行教育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- 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、政策的学习；
- 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，应依法报批。



1947
1948